附件1

自治区高校教师师德档案

（ 年度）

学 校：

所在院系（部门）：

姓 名：

现技术（行政）职务：

填表时间：

自治区教育厅 监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成人高校教师使用。凡公办和民办学校（单位）受聘、就职于教师、教辅岗位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及受聘、就职于行政岗位、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。学校（单位）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。
2. 本表一式一份，每学年填写一份，各学年末师德考核结束、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归档保存。教师申报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、评模表彰、导师遴选、出国深造时，须提供本表。
3. 本表共6页（含封面），用A4纸双面打印填写，左竖裱糊（距左边缘不超过1厘米），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。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，在参加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等过程中，相关内容不予认可。
4. 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、碳素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师德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牢记立德树人初心，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争做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全心全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维护国家统一，维护民族团结，坚决与“三股势力”和任何形式的分裂主义思想行为作斗争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课堂纪律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加强民族团结教育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不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自觉抵御任何形式的宗教渗透，不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项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情形，本人同意本年度师德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时间： 年 月 日

师德考核记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师德总结 |  |
|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（获奖时间、表彰单位、奖励名称及等级） |  |
| 以上内容由本人填写。教师签名： 日 期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（由院系填写时间、行为、处理情况。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“无”） |  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师德考核等次建议 |  经核实，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。  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 |
|  不合格原因： |
|  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师德考核结果 |  经考核评议，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 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学校公章  年 月 日 |
| 教师本人确认意见 |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 注：师德考核等次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无论情节轻重，均应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